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4-12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2286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作出了回复,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已于2014年6月25日完成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的股权收购,但公司在半年报披露,“根据《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25,837,987美元,该收购价款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截止目前对价调整尚未最终确定”。请详细说明:除已披露的购买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截至目前支付给对手方的收购款金额,公司已完成马腾公司股权过户但收购价款仍未确定的原因;收购对价调整的依据和最终收购对价;该对价调整是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及损失的具体情况。

回复:

除已披露的《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科荷兰能源”) 与马腾公司股东以及瑞士信贷集团 (“共管代理人”)签署的《共管协议》,公司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截至2014年9月11日公司已向在新加坡设立的瑞士信贷集团共管账户支付美元4.99亿元。根据购买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规定,买方于股权交割日前支付初步对价调整(4.66959034 亿美元)至共管账户即可进行股权交割,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履行此义务,因此已完成马腾公司过户。

根据购买协议,在交割日的6个月后,交易各方将按照“经审计的交易期间实际利润-交易期间利润+经审计的累计实际资本支出-管理账户实际资本支出+管理账目处置损失-经审计的处置损失+基础日估值-经审计的基础日估值+资本利得税实际额的100/95倍-资本利得税估算额的100/95倍” 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调整。目前相关调整工作正在进行,最终对价调整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马腾公司经审计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00,785万元,公司半年报显示,本期末马腾公司净资产为31,866万元,请详细说明:两者间差距巨大的原因;相关收购协议是否对马腾公司股利分配等事项有明确约定;股东权益账面值减少是否符合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确定收购对价时是否考虑了该项差异,是否对其有具体约定。

回复:

(1)马腾公司2013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与本期末差距巨大的原因

马腾公司2014半年报期末净资产与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1) 坚戈汇率贬值造成马腾公司折算为人民币的期初净资产金额减少16,798万元;2)马腾公司在基础日(即2013年9月30日)到交割日(即2014年6月25日)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分配金额累计为306.8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113,000万元);3)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取得净利润60,879万元。

(2)相关收购协议是否对马腾公司股利分配等事项有明确约定;股东权益账面值减少是否符合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确定收购对价时是否考虑了该项差异,是否对其有具体约定。

根据购买协议 “附件5 购买价格的调整”中对购买价格调整的约定,从基础日到交割日期间马腾公司向马腾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首次调整收购价格中扣除。因此,马腾公司在基础日到交割日期间由于分配股利造成马腾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减少符合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综上,公司确定首次调整收购价格时已考虑了股利分配所造成的影响,符合购买协议的约定。

3、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按收益法评估的马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3,193万元,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为525,837,987美元。公司在半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增加316,390万元。同时,合并报表显示,公司油气资产期末余额为407,595万元,母公司报表显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5,928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收购马腾公司股权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

回复:

2014年上半年公司收购马腾公司,协议对价525,837,987美元,故报告期内投资额折合人民币323,390万元,2013年上半年公司对原子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额增加316,390万元。

合并报表显示,公司油气资产期末余额为407,595万元,马腾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油气资产账面余额为115,379万元,其差异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导致。母公司报表显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5,928万元,其中并不包括对马腾公司的投资额。公司指定全资境外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中科”)作为马腾公司95%股权的收购方,母公司累计为荷兰中科提供借款人民币232,719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公司收购马腾公司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荷兰中科账上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购买股权实际支付金额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作为公允价值差异调整油气资产的矿区权益至公允价值。

4、请详细说明马腾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了公司收购时的预期,其主要财务指标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值。

回复: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以自筹资金完成了对马腾公司95%股权的收购。自收购完成日至本报告期末,马腾公司生产原油7,517.43吨,年化约55万吨。下半年马腾公司以稳采、再提升为主,主要财务指标均将符合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值。

5、本期末,公司1年内其他应付款346,237万元,为期初的4倍,该其他应付款无5% 以上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请详细说明:其他应付款明细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应付5%以上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回复:

本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报告期内向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借款212,500万元,向其他单位借款55,000万元等。其中,公司向广西正和的借款属于应付5%以上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公司已在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单独列示。

6、母公司报表显示,其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32,719万元,请详细说明其明细及形成情况。

回复:

母公司报表中,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232,719万元全部为公司对荷兰中科的借款,荷兰中科以该笔借款支付收购马腾公司95%股权的部分价款。

7、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12,500万元,请详细说明该拆借资金的账务处理。

回复:

公司向广西正和的拆借资金212,500万元在公司的报表上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

8、2014年3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半年报的会计附注中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数字空白,请详细说明: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情况及空白原因;2014年8月1日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金是否已注入或将于何时注入该子公司。

回复: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尚未开始经营活动,注册资本金尚未注入,因此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零。

依据上海油泷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油泷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是10年,公司将在2年内陆续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的注入。

9、本期末,公司已完成出售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给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旺福公司尚欠公司8000余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已收回该款项或预计收回该项的时间;该款项是否存在收不回的风险;公司的具体清欠措施。

回复: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福房地产)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双方协商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交易成交价格的参考依据,出售所持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作价约人民币4.57亿元;《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约定: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待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归公司享有,截止交割日该收益约为人民币0.47亿元。

《债务转移协议》中约定:旺福房地产以承接公司对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负债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4亿元。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已收到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1,6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应收旺福房地产人民币8,800万元。鉴于截止目前公司对旺福房地产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397亿元,公司拟与旺福房地产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以公司对旺福房地产的债权人民币8,800万元与公司对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人民币8,800万元相冲抵。公司拟与上述有关方就协议进行磋商,并在2014年9月底前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协议。

10、公司已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修改,自2014年4月1日起适用,请结合公司及马腾公司等主要子公司近几年应收账款账龄和回款实际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

回复:

鉴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马腾公司95%股权收购,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和贸易转向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业务,主要应收账款来源为销售原油款项。

马腾公司所产原油的买方均为信誉良好的稳定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3个月以内,从未出现过货款无法回收的情况。

公司认为将1年内的应收账款划分为3个月以内和3-12月两个时间段,能够提供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1、请详细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具体名称。

回复:

下列表格详细说明了各单位的具体单位名称和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Vitol Central Asia SA	198,625,303.92
柳州市华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824,882.10
柳州市冠耀灯饰有限公司	2,945,386.31
柳州市华硕商贸有限公司	2,393,632.79
柳州市概念创意餐厅	2,158,375.60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哈萨克斯坦保险公司	53,264,201.10
阿特劳地区海关控制部	19,790,134.60
马腾供应商	12,758,140.20
新时代证券	10,000,000.00
Design Institute OPTIMUM	6,411,324.48

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业务内容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59,981,239.32	贸易收入
上海有色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51,435,897.44	贸易收入
上海金其贸易有限公司	34,223,866.67	贸易收入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36,062,087.12	土地开发收入
VITOL CENTRAL ASIA S.A.	31,717,396.42	石油销售

12、本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为130,421万元,请说明其明细。

回复:

存货中工程施工130,421万元全部为云南正和白沙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包括累计发生的开发成本及确认的合同毛利。

13、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1,215万元,请说明其明细。

回复:

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1,215万元,分为两个部分。一、处置对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正和桦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人民币11,257万元;二、股份公司子公司处置广西嘉唯40%股权产生投资损失42万元。

14、本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增加3100余万元,请详细说明其形成原因。

回复:

本期末,公司预计负债3100余万元全部为马腾公司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具体详细会计处理请参见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二十一) 预计负债。

15、请详细说明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是否与已披露承诺情况存在不一致之处。

回复:

公司半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与已披露承诺情况不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半年报披露的各具体承诺事项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文所述:

(1)直接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如下:

2007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在该项交易中,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的 140,166.17 平方米商业地产注入公司, 广西正和在谷埠街商城尚有 42,193.75 平方米商业地产由于处于抵押状态未注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广西正和在 2007 年承诺:A、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征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正和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正和股份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后,在同等条件下,正和股份对上述商业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正和股份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正和股份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正和股份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正和股份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C、在 2009年 7 月 1 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 3%;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企业认购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承诺日,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企业拟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的股东对拟间接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本企业认购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和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的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正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确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正和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后方可实施,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本人对正和股份的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进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确定,不会利用该类交易损害正和股份利益或转移正和股份利润,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为支持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股份,本人特承诺如下:1、若正和股份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涉及相关事宜未取得法规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核准, 马腾公司95%股份将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且正和股份向外部(包括正和股份关联方)筹集资金产生的借款及其利息费用全部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但是,若正和股份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涉及相关事宜获得法规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承担正和股份向外部(包括正和股份关联方)筹集资金产生的借款及其利息费用。2、为确保本人出具的《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能切实履行,在正和股份筹集到足额资金能够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时,本人拟将价值相当于马腾公司95%股份收购款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正和股份借出的马腾公司股份收购款之差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 部分股权质押给正和股份。当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中需要本人承担的风险及损失发生时,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筹集到足够补偿该等风险及损失的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则解除该等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的质押;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筹集到上述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本人将以质押给正和股份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对正和股份进行补偿。3、本承诺函不影响之前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做出的承诺的效力。鉴于:(1)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收购”)事项,在境外,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和2014年 2 月 19 日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石油天然气部和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的批复函;在境内,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年 4 月 3 日和 2014 年4月 1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商务部的核准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仅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正和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有关议案, 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3)正和股份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本次收购签署的 《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中约定本次收购的交割日最晚为 2014 年 6 月 1 日(以下简称“交割截止日”)。基于目前本次发行的申报进度,正和股份可能无法在交割截止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4)为完成本次收购,正和股份拟以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前实施本次收购的交割(以下简称“提前交割”)。基于上述,本人作为正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向正和股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如根据与马腾公司股东达成的收购相关安排需要正和股份在交割前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对于因交割未能发生导致的该等款项的任何损失由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并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二、正和股份因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收购马腾公司股权导致的任何风险,或由此对正和股份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最终承担。但上述风险及损失不包括正和股份因筹集资金所发生的正常融资成本或因提前交割以外原因产生的收购风险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标的的经营风险、收购协议中已由卖方承诺赔偿的损失以及其他已经在本次收购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三、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但中国法律有关冲突法规则除外)。本承诺函系出于本人及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基于公平原则而出具,构成对本人及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前提为正和股份已实施或正在实施提前交割行为。四、本承诺函自本人及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 60 日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止。

(3)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承诺事项如下:

2013 年 11 月 12 日,香港中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披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中科承诺,在拥有对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香港中科与正和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尽可能的降低关联交易,以确保正和股份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1、保证正和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2、保证正和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正和股份工作,不在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兼职。3、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推荐出任正和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预正和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完整1、保证正和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正和股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财务独立1、保证正和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正和股份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涉正和股份的资金使用。3、保证正和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保证正和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正和股份的决策和经营。(五)业务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2、保证尽可能减少正和股份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4-46
债券代码:122027 债券简称:09京城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城建”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2
2、回售简称:城建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提示性公告日:2014年9月 15日、9月17日、9月19日
5、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2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条款-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8%不变。

2、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北京城建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京城建,代码:122027)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京城建” 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 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09京城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2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有回售意向的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前即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联系。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9月29日。“09京城建”债券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为休息日,故本期付息日顺延至9月29日。

5、“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京城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9京城建、本期债券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城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4年9月22日
付息日	指	“09京城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为9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城建”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城建、122027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
(五)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第5个付息日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2009年9月28日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投资者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9月2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9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9月2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8%不变。

四、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回售申报日

根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申报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22日。

六、回售代码及简称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城建回售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本次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八、回售实施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京城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9月15日	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2014年9月 17日、9月19日	提示性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2014年9月22日	回售申报日
2014年9月24日	公告回售申报的情况
2014年9月26日	公告回售结果
2014年9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完成回售债券的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如无须本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的此类投资者,请务必提前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贱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
联系人: 崔金昱
电话:010-82275566-881
传真:010-82275502
邮政编码:100029
2、受托管理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韩志谦、申克非
电话:010-88085771、88085770
传真:010-88085255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0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双方已于201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司于2014 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2014年9月16日,公司接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于2014年9月15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4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70,7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219,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4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索芙特;股票代码:000662)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1月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经过各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和讨论,目前决策各方初步选定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决策各方就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7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 年8月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该公告还同时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吉奥高投资》,由于工作疏忽,误将金元惠理基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写成了33,834,586股,现更正为33,834,585股。

相关公告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的更正内容

(一) “特别提示” 部分第8项内容

原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奥高投资已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本公司206,503,758股股票(总价款为1,652,030,064元),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吉奥高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比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少948,158股。……

更正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奥高投资已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本公司206,503,757股股票(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吉奥高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比第一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少948,159股。……

(二) “一、交易概述” 部分第4自然段

原内容:同时,吉奥高投资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8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64元。

更正为:同时,吉奥高投资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7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

(三)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第七款项用途

原内容:款项用途:吉奥高投资以所得价款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吉奥高投资已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8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64元。未来6个月内,吉奥高投资将以剩余价款479,69,944元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

更正为:款项用途:吉奥高投资以所得价款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吉奥高投资已分别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按每股8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上述各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06,503,757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转让总价款为1,652,030,056元。未来6个月内,吉奥高投资将以剩余价款47,969,952元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吉奥高投资》的更正内容

(一) “第三节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原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206,503,758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

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焦作万方206,503,757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

(二) “第三节二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原内容:本次协议转让中,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焦作万方206,503,7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具体情况详见后)。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不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泰达宏利还持有焦作万方30,50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元/股。该价格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31.58%,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57.17%。基于上述转让价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652,030,064元。

此次协议转让中,吉奥高投资受让焦作万方的股份数量及应支付的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吉奥高投资受让大成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华夏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金元惠理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泰达宏利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105,000,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74%,支付转让价款840,000,000元。

更正为:本次协议转让中,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焦作万方206,503,7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具体情况详见后)。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成基金、华夏基金、金元惠理基金不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份,泰达宏利还持有焦作万方30,507,5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焦作万方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元/股。该价格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溢价31.58%,较焦作万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57.17%。基于上述转让价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652,030,056元。

此次协议转让中,吉奥高投资受让焦作万方的股份数量及应支付的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吉奥高投资受让大成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华夏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8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金元惠理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33,834,58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82%,支付转让价款270,676,680元;

吉奥高投资受让泰达宏利基金持有的焦作万方股份105,000,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74%,支付转让价款840,000,000元。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6,503,758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7.2% 变动比例:+17.2%

更正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6,503,757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7.2% 变动比例:+17.2%

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不便,公司在此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公司在9月2日与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权数为6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并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的事项已于201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245,880,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1%。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 孙日贵先生将其所持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9月,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其向兴业证券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孙日贵先生按约定期限偿还了兴业证券该笔融资款。兴业证券已于2014年9月15日办理完毕孙日贵先生上述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孙日贵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413,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孙日贵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中有62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尚余54,213,796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